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注〔2024〕289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入实施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省药监局综合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4〕8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紧紧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大力实施“九大工程”，着力营造“四个市场环境”，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改革，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进一步提振经营主体发展信心和活力，推动福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现制定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如下。

一、健全市场监管领域体制机制，以制度建设巩固改革成果

（一）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法治建设。有序推进《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福建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福建省促进两岸行业标准共通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改）》等地方性立法工作，不断推进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则统一化、完备化，系统性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建设。（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依职责落实。各项措施均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依职责落实，下同）

（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加大《公司法》及配套行政法规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引导新设公司合理确定认缴出资期限及出资数额，诚信履行出资义务，实行依法按期认缴。推动全省各级登记机关做好存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注销等相关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引导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和材料规范办理登记，确保新法新规落地实施。积极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从事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授权工作。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推动《关于支持“个转企”工作的指导意见》《福建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举措落地见效，着力营造经营主体健康成长的市场环境。（注册审批处依职责落实）

（三）持续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聚焦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建设、公平竞争行为规制、公平竞争审查等方面，加强《福建省

促进公平竞争条例》宣传贯彻和政策解读，进一步夯实公平竞争法治基础。（反垄断处依职责落实）

（四）强化“三品一特”制度建设。推动修订《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有序推进《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修改）》地方性立法工作。推动出台《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我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健全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以开展“6.9世界认可日”“质量月”活动为契机，加大对新修订《认证认可条例》的宣贯力度。指导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配齐配强安全总监、安全员，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省药监局，注册审批处、质量监督处、食安协调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特殊食品处、特种设备处、认证检测处依职责落实）

二、提升市场准入退出便利化，营造高效便捷的办事环境

（五）提升注册审批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率，着力“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最大限度利企便民，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优化企业省内迁移登记流程，企业申请省内迁移登记，直接向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迁移申请，实现企业迁移登记“一地办理”。进一步明确对经营主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外从事非许可经营事项的行为不予处罚。深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建设，

归集公示企业信用信息，组织指导企业履行相关信息公示义务，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开展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宣传引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办理企业登记备案。（注册审批处牵头，信用监管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依职责落实）

（六）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依托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监管业务领域的应用。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共享应用，积极配合外单位做好向总局应用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申报工作。不得利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违规收费。（注册审批牵头，科信处配合）

（七）完善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退出制度。探索建立覆盖所有经营主体的强制退出制度和简易注销制度，构建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进企业退出涉及的税务注销、企业登记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注销、银行账户注销、公章刻制备案信息注销等关联事项集成化办理，实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高效办。组织落实《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推动依法实施公司强制注销工作。（注册审批处、信用监管处依职责落实）

（八）有效防范和打击虚假登记。规范实名登记程序，使用总局提供的实名认证服务，做好经营主体登记实名认证工作，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的行为。按照总局公司登记管理等政策文件要求，对于通过变更登记企业法定代表

人的方式故意逃避债务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严格审核，依法不予登记。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经营主体登记管理秩序，依法防范和打击虚假登记行为。（执法稽查局、注册审批处、信用监管处依职责落实）

三、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九）完善公平竞争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反不正当竞争厅际联席会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增强工作合力。加强普法宣传与竞争合规指导，倡导公平竞争文化。丰富竞争监管执法工具，加大线索核查及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反垄断处依职责落实）

（十）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深入开展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统筹用好行政建议和执法约谈等手段，强化部门协同协作，纠治不当干预市场行为。纵深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损害经营主体和群众切身利益垄断行为。加强经营者集中合规指导培训，探索经营者集中风险智能监测预警。全面落实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及时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反垄断处依职责落实）

四、建立健全新型监管机制，有力有效规范市场秩序

（十一）全面提升涉企监管效能。推行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努力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个体工商户通用型和专业型分类指标体系。健全全省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全

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并在食品生产经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电梯维保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着力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化市场监管现代化改革，深入推进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监督检查改革，激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活力，创新实施“精准有效、公平公正、文明有序”监管，紧扣检查对象精准公平、检查方式联合智慧、检查质量文明有效和检查结果整改闭环“四个环节”，进一步规范涉企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提高检查质效，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影响。（信用监管处牵头，食品相关处室、质量监督处、特种设备处等配合）

（十二）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探索利用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登记注册数据、行政许可数据、信用监管数据、检验检测数据等现有资源与数据机制，推动主要电商平台与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数据对接，引导平台对入驻经营主体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深入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延伸覆盖移动电商等新业态监管领域，针对网售燃气器具、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双十一”集中促销活动等专项行动重点内容实施专项监测，严厉打击监测发现的网络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网络市场环境，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根据总局制定的电子商务监管、数据安全等方面认证认可制度，加强电子商务、数据安全等方面认证监管工作。（网监处牵头，信用监管处、认证检测处配合）

（十三）指导推动广告行业健康发展。健全完善广告监测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广告监测工作质量。开展广告产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强化业务培训供给与监管执法需求匹配，督促引导全省广告监管人员参与总局“广知学堂”学习，提升广告监管干部队伍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准。举办针对性线上讲座，提升全省广告监管人员和广告企业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法律素养。探索开展广告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帮助列入广告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企业提升整体管理成熟度。加强对广告新业态的研究，按照《福建省食品广告发布合规指引》和《福建省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促进广告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广告处依职责落实）

（十四）推进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示工作。组织落实全省大型企业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社会公示。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处理。（信用监管处依职责落实）

（十五）加强信息化赋能智慧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智慧监管信息化支撑能力，基于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以食品安全领域为试点，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智能管理”“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管理”“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后评价督查”等数据治理应用，优化食品监督检查等模块功能，推进食品安全监管领域“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并将试点经验拓展至信

用、产品质量监督、广告、价监、计量等领域，以信息化赋能智慧监管。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以福建省网络经营主体库为依托，探索建立网络市场主体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在监测、检查时按照监管等级不同实施动态管理，并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原则，推动问题分类分发、高效处置。加快建设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整合建设数智集成信用监管系统，提升数智信用监管水平。加快升级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提升优化抽样工作信息化技术手段，在国抽信息系统设置校验功能，开发重复抽检管控小程序，探索开展校验规则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抽检精准性和规范性。（执法稽查局、注册审批处、信用监管处、网监处、质量监督处、食品相关处室、特种设备处、科信处，行政服务中心等依职责落实）

五、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六）加大民生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深入推进市场秩序守护工程，践行“监管为民”理念，以“护民生”为中心，纵深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强化食品药品领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守护消费”专项行动，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充分发挥国家级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执法稽查局、保护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省药监局依职责落实)

(十七)进一步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各地落实《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修订）》和《关于“三小”（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问题联席会议纪要》，从源头上预防“小过重罚”现象。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和比例原则，指导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体系。发挥典型案例指导作用，为基层执法提供参考依据。注重加强与司法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推动全省执法尺度统一。（法规处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

(十八)强化公正文明执法。严格实施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两张清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经营主体既依法依规开具处罚清单，又围绕宣传教育、业务帮扶、信用修复等方面开具服务清单，进一步帮助经营主体合法合规守信经营，打造执法惩戒和指导服务并重的良好市场环境。加强执法办案指导，制作“一看就懂、一学就会”的执法短视频，为基层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导，逐步提高基层执法质量。梳理汇编《市场监管执法行为用语规范指导手册》等资料，推行服务型监管模式，把“严监管”寓“强服务”之中。（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

(十九)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加强案例指导，提高执法监督效能。发挥

法律顾问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的专业优势，持续推行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配合的“1+1”出庭应诉模式。进一步强化事前指导，按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明确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和实施主体等，压实执法责任层级。强化执法过程监管，推进闽执法平台运用，实现线索管理、案件办理、案件公示等全流程、全要素网上运行，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规范水平。强化执法能力建设，通过举办全省执法稽查业务培训班、电子数据取证技能竞赛等活动，向基层下发执法终端，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提升基层执法水平。（法规处、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

（二十）严格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严格规范投诉举报处置程序，准确把握投诉受理范围，强化智慧赋能分类指导，不断提升投诉举报处置效率，依法发挥惩罚性赔偿对严重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作用。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篡改商品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充分发挥投诉举报大数据支撑作用，推动建立投诉举报异常名录跨部门信息交互和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执法协作，通过协助调查、信息共享、联合行动等方式，提高跨区域执法办案效率。进一步衔接监管执法，不定期对投诉举报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强化联动履职，推动线索快转快办。（执法稽查局、消保处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

六、发挥质量和标准赋能作用，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的支撑作用。培育若干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确定一批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抓好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赋能重点项目，培育一批质量强县（市、区），更好发挥质量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产业建圈强链、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持续开展质量奖获奖企业先进经验分享和企业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活动，引领企业增强质量意识。落实《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实施意见》，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联合省委金融办等有关部门，推进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助力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质量发展处、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检测处依职责落实）

（二十二）提升标准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扎实推进地方标准改革，组织开展现行有效地方标准全面排查清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在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金融、能源等重点及其他领域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及评估方法推广工作。全面部署开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提升行动，力争参加国家标准制修订 40 项以上，年度制定发布地方标准 30 项以上，标准“领跑者”产品 100 个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 100 个以上。坚决纠正利用隐性壁垒实施地方保护行为，对利用信用评价、引用地方标准不当构筑新的隐性壁垒行为，加大规范清理力度。规

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应用，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标准化处、反垄断处依职责落实）

（二十三）持续深化计量和认证认可服务。常态化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成立技术服务队，采取“计量技术特派员”“计量服务工作站”等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持续推进“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号召大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通过资源共享、渠道共用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若干家中小企业建立计量伙伴关系，引领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将上下游小微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破解制约链上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的共性技术瓶颈，推动先进质量理念和管理模式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实现全产业链质量的协同提升。（计量处、认证检测处依职责落实）

七、守牢安全底线，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切问题

（二十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属地政府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部门责任。梳理排查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明确对食品企业内部“吹哨人”实名举报奖励、保护等举措，进一步发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监督作用。开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再排查，在秋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基础上，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抽查，深入排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and 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推进“你点我督”进校园活动，不断提高全民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的积极性。（食安协调处、食品生产处、

食品流通处、餐饮处、特殊食品处、食品抽检处依职责落实)

(二十五)严防严管药品安全风险。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围绕“防范风险、查办案件、提升能力”三大任务，着力排查整治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强化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重点推进药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临床试验管理，在全省药械注册临床试验环节组织开展“清源”行动，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可追溯。强化疫苗、血液制品、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监管，加强疫苗批签发能力建设，加大疫苗生产企业驻厂监管力度，加强委托生产监管，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委托生产监管环节开展“清责”行动；强化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监管，将骨科植入类集采中选产品列入年度飞行检查名单。持续抓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管，在“两品一械”网络销售环节组织开展“清网”行动，切实规范网络经营行为、净化网络销售市场。(省药监局依职责落实)

(二十六)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依法依规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新增的 6 种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加大对消费品生产企业缺陷调查力度，强化重点消费品缺陷召回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履行缺陷消费品召回法定义务。加强政策宣贯，督促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相关产品的获证组织严格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相关要求。(注册审批处、消保处、质量发展处、质量监督处、认证检测处依职责落实)

（二十七）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持续强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交叉检查，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管理，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技术把关水平。（特种设备处依职责落实）

八、强化外商投资政策保障，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

（二十八）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流程，对接总局实名认证系统，实现在经营主体登记环节对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证件的自然人实名核验。鼓励厦门、平潭探索对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身份认证和主体资格在线认证，为台胞提供全程电子化登记注册服务。有序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及时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稳定外商投资企业发展预期。（注册审批处依职责落实）

（二十九）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支持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经营主体注册审批、货物贸易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跨境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制度创新水平。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充分发挥平潭对台先行先试优势，开展两岸标准比对，筛选出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逐步探索扩大对台湾方面认证结果采信试点。（注册审批处、消保处、认证检测处等依职责落实）

（三十）持续深化两岸标准共通。优化完善“四共同三采用”工作机制，重点围绕两岸各具优势的领域，不断拓展两岸标

准共通范围。支持台企台胞同等参与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等活动。组建两岸标准共通标准化技术组织，支持台湾地区标准化专家参加各级各类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对两岸标准差异，为台资企业开展标准化辅导，打造两岸标准共通区域样板，便利两岸贸易。（标准化处依职责落实）

（三十一）提升国际标准工作质效。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对接，组织我省有参与国际标准研制需求的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积极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对口单位进行交流对接，推动我省优势产业的先进技术向国际标准转化，支持我省优势产业在国际标准制（修）订上争取更多话语权和主导权，助力我省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标准化处依职责落实）

（三十二）提升竞争领域执法和服务能力。积极参与相关竞争领域立法执法国际交流研讨活动，学习不同国家和地区在竞争立法执法领域先进理念和实践经验，为我省储备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反垄断执法人才。加强海丝中央法务区反垄断审查合规辅导中心公益性法律服务指导。（反垄断处依职责落实）

（三十三）提升认证认可高水平对外开放水平。开展 17025 “贯标”行动，帮助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导入 ISO17025 实验室认可服务的国际标准，增强实验室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检验检测机构在检测市场的竞争能力。（认证检测处依职责落实）

九、坚持多措并举，以优质服务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三十四）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优化政务

服务效能，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对市场监管牵头的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登记、企业迁移登记、信用修复、企业信息填报等“一件事”逐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改革措施，强化线上线下联动，推进实现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动态更新“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实现全省标准同源、要素统一。（注册审批处牵头，信用监管处、科信处、行政服务中心等配合）

（三十五）多措并举支持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持续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推进深化信用提升、服务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创新实施信用赋能产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帮扶，不断加强政策供给和扶持力度。深化食品生产企业“靶向诊疗”帮扶服务，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全省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组织专家指导各地开展技术帮扶。聚焦商业银行、行业协会、供水供电供气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一批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助推企业降本减负。推进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健全与公检法司等商业秘密保护协作机制。组织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围绕全省县域产业布局和“强企强链强县”工作思路，以质量体系赋能小微企业发展。（注册审批处、信用监管处、反垄断处、价监处、质量监督处、食品生产处、认证检测处等依职责落实）

（三十六）持续加大行风建设工作力度。将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与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相结合，与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相结合，与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相融合，进一步探索优化审批服务、规范日常监管、公正文明执法、能力素质提升、“清廉监管”建设的创新举措，以优良作风行风践行“监管为民”。加大“行风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实践案例征集力度，更好总结创新模式、有效做法、典型经验，积极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办公室牵头，执法稽查局、注册审批处、信用监管处、人教处等相关处室配合）

十、畅通政企交流渠道，助力各类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把优化营商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有序推进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改革落地见效，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各处室依职责落实）

（三十八）建立健全经营主体诉求反映机制。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经营主体诉求反映机制，深入行业企业、消费者、专家、基层，听取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畅通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反映渠道。落实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开展“问情服务”走访调研，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精准指导和帮扶。（各处室依职责落实）

（三十九）建立健全经营主体诉求解决机制。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映机制，对于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的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要立足职责，主动沟通协调。要完善经营主体诉求研究解决机制，定期梳理分析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主动研究解决影响和制约营商环境提升的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库、营商环境监督员和工作联系点。加强与知名学术机构合作共建，强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基础理论和实践研究。（各处室依职责落实）

（四十）实施“三书一函”制度。按照《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三书一函”制度实施办法》，对于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通过实施市场监管领域“三书一函”制度（《提醒敦促函》《整改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挂牌督办通知书》），采取提醒督促、行政建议、立案调查、挂牌督办等多种方式，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推进工作、履行职责或整改落实，进一步压实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各相关处室依职责落实）

（四十一）鼓励各地探索创新。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更多务实管用的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措施，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进一步拓展实施创新举措，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各处室依职责落实）

（四十二）强化宣传推介引导。要结合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

境改革重点举措,组织开展惠企政策解读、典型案例推荐等活动。落实舆情“双牵头”协调处置机制,探索市场监管领域负面舆情风险防范化解舆论引导机制。对经实践检验证明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加强互学互鉴,共同提升全省营商环境。(各处室依职责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